

# 香港反洗钱法规与实践 (一)

陈国基  
香港注册执业会计师

香港银行学会  
2009年8月19日

1

## 第一部分

### 壹、法律框架

2

- 一、国际公约
-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 三、行业监管法律
- 四、行政监管规定及指引

备注：国际条约与本国（地）法律的关系

3

### 一、国际公约

1. 《联合国安理会决议》
2. 《反恐怖主义公约》
3.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

4

### (1) FATF“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2) “FATF”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的英文缩写

有关FATF的讯息：<http://www.fatf-gafi.org>

5

### (3)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是一个国际组织，其宗旨在于发展与推广打击洗黑钱与恐怖主义筹资的政策，它是一个旨在成就各国内部法律改革的政策制定机构。

➤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is an inter-governmental body whose purpose i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of policies, both at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The Task Force is therefore a "policy-making body" which works to generate the necessary political will to bring about national legislative and regulatory reforms in these areas.

6

#### (4) FATF的历史

- 出于对洗黑钱的强烈关注，“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是在1989年于巴黎召开的7国峰会时设立的。确认到洗黑钱对银行体系与金融机构的威胁，7国峰会领袖与欧盟领导人召开了“特别工作组”会议。
- In response to mounting concern over money laundering,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was established by the G-7 Summit that was held in Paris in 1989. Recognising the threat posed to the banking system and to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 G-7 Heads of State or Government and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convened the Task Force from the G-7 member State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eight other countries.

7

- “特别工作组”的责任是研究洗黑钱的技术与趋势、检讨国家与国际层次所采取的行动、以制定反洗黑钱的相应措施。
- The Task Force was given the responsibility of examining money laundering techniques and trends, reviewing the action which had already been taken at a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level, and setting out the measures that still needed to be taken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8

- 在成立后不到一年的1990年4月，“特别工作组”发布了含40项建议的报告，提供了打击洗黑钱的相应方案。
- In April 1990, less than one year after its creation, the FATF issued a report containing a set of Forty Recommendations, which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 needed to fight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9

- 在2001年，“特别工作组”的目标加入了发展反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准则。在2001年10月，“特别工作组”发布了8项反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建议。
- In 2001, the development of standards in the fight against terrorist financing was added to the mission of the FATF. In October 2001 the FATF issued the Eight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to deal with the issue of terrorist financing.

10

- 日新月异的洗黑钱的技术驱使“特别工作组”在2003年全面修订该准则。在2004年10月，“特别工作组”发布了第9项建议，旨在加强经已认可的打击洗黑钱及反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国际准则，这就是现时采用的40+9的建议。
- The continued evolu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techniques led the FATF to revise the FATF standards comprehensively in June 2003. In October 2004 the FATF published a Ninth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agre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 the 40+9 Recommendations.

11

- 在1991至1992期间，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由16个增加到28个。在2000年，其成员数目增加到31个，2003年33个，在2007年，增加到34个。
- During 1991 and 1992, the FATF expanded its membership from the original 16 to 28 members. In 2000 the FATF expanded to 31 members, in 2003 to 33 members, and in 2007 it expanded to its current 34 members.

注：中国在2006年6月正式成为FATF成员国。

12

### (5) FATF成员及观察员

成员及观察员名单: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52/0,3343,en\\_32250379\\_32237295\\_34027188\\_1\\_1\\_1\\_1,00.html](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52/0,3343,en_32250379_32237295_34027188_1_1_1_1,00.html)

13

### 二、特别行政区的反洗黑钱与反恐法律

1.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 (香港法律405章)  
(1989年制定及颁布, 2002年修订)
2.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 (香港法律455章)  
(1994年制定及颁布, 2002年修订)
3.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 (香港法律575章)  
(2002年制定及颁布)
4. 联合国制裁条例 (香港法律537章)  
(1997年制定及颁布)

14

### 三、行业监管法律

1. 银行业条例 (香港法律115章)
2. 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法律571章)
3. 保险公司条例 (香港法律41章)

备注: 可以在政府的《双语法律资料系统》下载香港的法律。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15

### 四、行政监管规定及指引

1. 金融管理局: 防止清洗黑钱活动的指引 (a)
2. 证监会: 有关防止洗黑钱及恐怖分子集资活动的指引 (b)
3. 保险业监理处: 防止洗黑钱及恐怖分子筹资活动的指引 (c)
4. 联合财富情报组: 汇款代理人及货币兑换商的指引 (d)

(a) 金融管理局专员根据《银行业条例》第7(3)条发出的指引及补充文件 (2000.12.22)、(2009.7.24)  
(b) 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99条发出的指引 (2005.10.)  
(c)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4A条发出的指引 (2005.7.)  
(d) 联合财富情报组根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24C(1)条及附表6制订

16

### 第一部分

#### 贰、接受举报洗黑钱的机关 (法定《获授权人》)

17

### 一、联合财富情报组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 在1989年成立, 负责接收业内人士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及《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自1995年起实施)所指的可疑金融活动报告。
- 2002年制定《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之后, 亦负责接收有关处理恐怖分子财产的可疑交易报告。
- 由香港警务处及香港海关人员组成。
- 联合财富情报组不负责调查可疑交易, 负责接收、分析和储存可疑交易报告的资料。

18



二、香港警务处 (Hong Kong Police)

三、香港海关 (Hong Kong Customs)

四、香港入境事务处 (Hong Kong Immigration)\*

五、廉政公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 举报恐怖主义筹资活动

19



第一部分

叁、执法机关

20



➤ 执法机关：警务处、海关、入境事务处、廉政公署

➤ 警务处和海关还负责执行香港打击清洗黑钱的法例

➤ 以上两个部门于1989年成立联合财富情报组，收集及分析可疑交易的报告，并交由适当单位接办调查工作

21



第一部分

肆、检察机关

22



➤ 律政司是检察机关

➤ 律政司受行政长官领导

➤ 律政司在检控问题上与警务处和海关紧密合作

23



第一部分

伍、立法机关

24

1. 《立法会》是香港的立法机关
2. 立法会负责审议、修订、通过及废除香港的法律，例如，公司条例、银行业条例、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等
3. 根据《基本法》规定，香港没有行政立法权；行政机关提出法案及附属法规，由立法会通过
4. 所有香港法律必须经由行政长官签署及公告（香港政府宪报），才发生法律效力

25

## 第一部分

### 陆、监管机构

26

- 在法律架构之外，香港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货币兑换和杠杆外汇业均已确立行之有效的制度，对付清洗黑钱活动。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险业监理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向其监管的行业发出反清洗黑钱指引，规定业界在备存记录、确定客户身分和举报可疑交易等方面，必须遵守有关指定准则和程序。
- 指引并定期更新，以配合特别组织所提出的新建议及有关法例的修改。

27

#### 对口监管机构

1	银行业	金管局
2	证券业	证监会
3	保险业	保险监理处
4	金融期货	证监会
5	杠杆外汇业	金管局
6	货币兑换商及汇款代理	海关及警务处

28

## 第一部分

### 柒、国际合作

29

- 《基本法》订明，香港原有法律、行政、金融和社会制度在一九九七年之后延续不变，香港并可继续参与国际组织。
- 香港自1990年起加入打击清洗黑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织》（特别组织）
- 香港也是亚洲 / 太平洋反清洗黑钱组织（Asia /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的创始成员之一。
- 香港证监会是国际证券事务监督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的成员之一。

30

- 香港积极参与特别组织所有重要论坛，包括加入检讨《40项建议》。
- 香港已着手进行连串准备工作，全面落实经修订的《40项建议》及《9项特别建议》。

31



## 第一部分

### 捌、宣传及教育

32

- 保安局禁毒处自2005年起，每年都会与其他机构合作，为有关行业举办讲座。内容包括：最新清洗黑钱趋势与方法的研究、可疑交易举报、防止慈善团体被利用进行恐怖分子融资活动的做法和程序、国际间反清洗黑钱和打击恐怖分子融资活动的最新发展，以及有关规管金融机构和指定非金融企业的事项。
- 禁毒处同时为指定非金融企业和非牟利（赢利）机构举办相关活动。

33

- 保安局禁毒处与联合财富情报组合作，为地产代理中介、宝石、贵金属交易商、会计师、律师、信托及公司服务供应商及其它行业，制作互动式教材。
- 目的：向这些行业人士灌输关于清洗黑钱及恐怖分子融资活动罪行的知识，并让他们了解到有需要遵从客户查证、备存记录和举报可疑交易的规定。

34

电视宣传短片、海报、单张：

- 政府亦制作了宣传短片，说明清洗黑钱属违法行为，并鼓励市民提防和举报清洗黑钱罪行。
- 政府印制载有有关信息的单张和海报，派发给市民。

35



## 第一部分

### 玖、统计资料

36

- 自《贩毒(追讨得益)条例》和《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分别于1989及1994年实施以来,被没收并已交付政府的资产总值4.72亿港元。
-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受政府冻结并有待进行法律程序予以没收的资产达29.7亿港元。

37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和《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2005年至2008年为止)取得的成绩如下(港币):

	2005	2006	2007	2008
被裁定洗黑钱罪名成立的总人数	84	92	179	248
被限制的财产总值	163,280,961	49,720,067	723,764,771	419,967,715
法庭下令充公的金额	281,005	1,013,112	18,185,618	8,846,674
已讨回并上缴政府的金额	20,442,652	25,099,336	2,899,942	17,233,475

38

### 關於防止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紀律處分行動

	2004	2005	2006	2007
公開譴責	5	8	1	0
罰款	0	5	4	5
暫時吊銷牌照/禁止重投業界	9	7	10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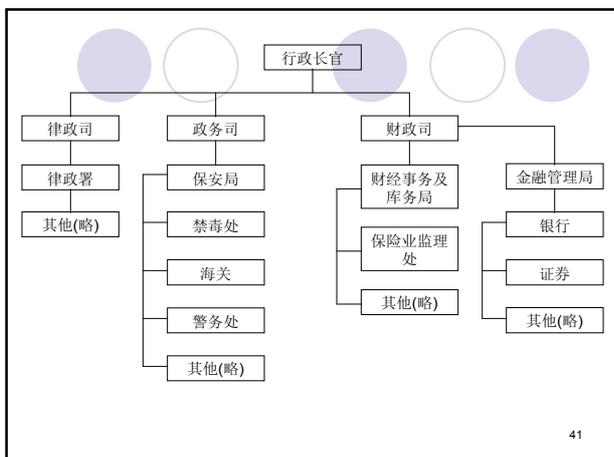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香港证监会

39

## 第一部分

### 拾、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架构 (见下图)

40



41

## 第二部分

### 壹、反洗黑钱活动

42

## 一、一般规定

- 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405章）及《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455章）第25(1)条的规定，洗黑钱是一项罪行，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财产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代表任何人的贩毒或罪行得益而仍处理该财产，即属犯罪。
- 经过公诉程序定罪，最高刑罚为罚款港币5,000,000元及监禁14年（简易程序：罚款500,000及监禁3年）。

香港司法机构：裁判法院、地方法院、原讼法院、上诉法院、终审法院  
[http://www.judiciary.gov.hk/tc/crt\\_services/pphl/html/guide.htm#1](http://www.judiciary.gov.hk/tc/crt_services/pphl/html/guide.htm#1)

43

## 二、举报可疑交易的法律责任（25A条规定）

1. 任何人士必须尽快将其所知悉或感到怀疑的下列交易内容，向获授权人员报告：
  - (a) 知道或怀疑任何财产属贩毒或可公诉罪行的得益，或属恐怖分子所拥有；
  - (b) 知道或怀疑任何财产曾在与贩毒、可公诉罪行或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情况下使用；或
  - (c) 知道或怀疑任何财产准备在与贩毒、可公诉罪行或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情况下使用。

44

## 二、举报可疑交易的法律责任（25A条规定）

2. 公司员工向公司报告责任：公司需要制订有关程序
3. 没有履行举报责任的：属于犯罪，经定罪后，可处罚款港币50,000及监禁3个月
4. 披露行为免责：违反合同约定保密责任；法律责任；赔偿财产损失

45

## 三、保护举报可疑交易人的规定（25A条规定）

- 举报（事）前作出的违法行为免责：事前获得“获授权人”同意的；
- 举报（事）后作出的违法行为免责：事后主动、在合理的范围内作出的。
- 如举报后向被侦查人（单位）披露或作提示，导致任何损害或妨碍侦察事项的，则属违法，经公诉程序定罪，将被判罚款港币500,000元及监禁三年（简易程序：罚款及监禁一年）。

46

## 四、可公诉罪行的域外效力

- (1)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的规定：“可公诉罪行”包括如果在香港境内发生的会构成可公诉罪行的行为。
- (2)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的相同规定：
  - “贩毒”是指在香港或其它地方从事或参与—
    - (a) 构成贩毒罪行的作为；或
    - (b) 构成根据相应的法律可判罪的罪行的作为，并包括在香港或其它地方处理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代表任何人的贩毒得益的任何财产。

47

## 五、有组织罪行定义

- “有组织罪行”的规定在《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中定义广泛，具体的罪行在该条例中的附表1列名，包括谋杀、绑架、贩毒、袭击、强奸、盗窃、打劫、一欺骗手段取得财产、伪造帐目、军火罪行、误杀、贪污及走私等。

48



## 第二部分

### 貳、反恐怖分子筹资活动

49

#### 一、国际义务

-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香港法律第575章）
- 该条例在2002年7月12日制定
- 全面实施联合国安理会第1373号决议内容（2001年9月29日通过）

50

#### 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规定，任何人：

- 在怀有将该等资金用于或将会用于恐怖主义行为的意图；或知道该等资金用于或将会用于恐怖主义行为的情况下，提供或筹集资金（第7条）。
- 向恐怖分子或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的人，提供任何资金或金融服务（第8条）即属犯罪。
- 上述最高刑罚为罚款港币5,000,000元及监禁14年。

51

#### 三、《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

- 第12(1)条规定：任何人如果知道或者怀疑任何财产是恐怖分子的财产，该人有法定责任向获授权人员披露相关信息；第14(5)条规定，任何人不出上述披露，即违反法律，最高处以港币50,000元罚款及3个月有期徒刑。
- 第12(3)条规定：所作披露不视为违反合约或其他法律，披露相关信息者不承担支付损害赔偿的责任，也不视为违反了对客户保密的责任。
- 第12(3)条同时也规定了员工个人的法定责任。

52

#### 四、商业机构

- 商业机构（包括金融机构）必须能够识别和举报涉嫌与恐怖分子有关的交易。
- 商业机构（包括金融机构）需要设立资料库，储备涉嫌恐怖分子姓名/名称相关资料。
- 资料库应包括政府公告的名单，和美国总统在2001年9月23日发出的行政指令中的指定名单，和不时更新的内容。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2001/09/20010924-1.html>

53

#### 五、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的域外效力

- 禁止任何人提供或筹集资金以作出恐怖主义行为（第7条）
- 禁止任何人向恐怖分子及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提供资金等（第8条未生效）
- 以上条例规定适用于：
  - (a) 任何在特区境内的人；及
  - (b) 在特区以外的任何下述的人—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根据特区法律成立为法团或组成的团体。

54

## 六、《联合国制裁条例》（香港法律第537章）

- ▶ 依照《条例》第3条实施的附属法令  
《联合国制裁（阿富汗）规例》（在2002年1月18日  
期满自动失效）  
《2008年及之前》（略）  
《200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0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09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至2009年3月底为止

55

## 《联合国制裁条例》规定

- ▶ 第2条：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决定须采取某项措施以执行其任何决定，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亦已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该项措施，则由外交部向行政长官所作的有关指示。
- ▶ 第3条(1)：行政长官须订立规例，以执行有关指示。
- ▶ 第3条(3)：凡违反或触犯该等规例—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不超逾\$500,000的罚款及不超逾2年的监禁；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无限额的罚款及不超逾7年的监禁。

56

## 第二部分

### 叁、打击洗黑钱及恐怖分子筹资活动的基本政策及原则

57

- ▶ 在1990年，打击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提出40项建议，目的加强金融体系所担当角色，促进国际间合作，打击洗黑钱活动。
- ▶ 在911事件之后，防范和打击与恐怖融资有关的洗钱犯罪活动成为国际反洗钱合作的重要内容，2001年10月，FATF在40项建议的基础上，针对防范和打击恐怖融资提出了8条特别建议，并于2004年10月22日又通过了第9项特别建议。
- ▶ 香港通过立法及金融监管机构发出的指引，把特别组织订定的《49项建议》的绝大部分内容付诸实行。

58

## 40项建议主要内容（金融机构的责任）

1. 不维持匿名帐户或者用虚构名称设立的帐户
2. 辨别客户及记录身份
3. 核实客户的存在和其法定组织架构
4. 备存所有交易所需要的记录，至少五年
5. 特别注意所有复杂和不寻常的大型交易，和看起来没有经济或合法用途的交易模式
6. 发现可疑资金，须马上举报
7. 向接受举报机关举报可疑客户资料时，不告知客户
8. 建立打击洗黑钱活动的内部机制，例如制订内部政策、定期查核员工是否执行公司政策及作业程序
9. 发展反清洗黑钱员工培训计划

59

## 9项建议部分内容（金融机构的责任）

- ▶ 将恐怖分子融资活动和相关清洗黑钱活动定为刑事犯罪；
- ▶ 冻结及没收恐怖分子的资产；
- ▶ 举报恐怖分子有关的可以交易；
- ▶ 政府制订措施规范电汇；
- ▶ 制订法律及防止恐怖分子利用非赢利机构进行活动；
- ▶ 规范和监督不记名可转让票据与现金的跨境转移。

60

## 《40项建议》及《9项特别建议》内容

中文全文在保安局网站:

<http://www.nd.gov.hk/pdf/40recommendations.pdf>  
[http://www.nd.gov.hk/pdf/8sr\\_chi.pdf](http://www.nd.gov.hk/pdf/8sr_chi.pdf)  
<http://www.nd.gov.hk/pdf/9thsr.pdf>

61

## 《40项建议》及《9项特别建议》内容

40项建议英文全文在以下网站: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28/0,3343,en\\_32250379\\_32236930\\_33658140\\_1\\_1\\_1\\_1,00.html](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28/0,3343,en_32250379_32236930_33658140_1_1_1_1,00.html)

9项反恐筹资活动特别建议英文全文在以下网站:

[http://www.fatf-gafi.org/pages/0,3417,en\\_32250379\\_32235720\\_1\\_1\\_1\\_1\\_1,00.html](http://www.fatf-gafi.org/pages/0,3417,en_32250379_32235720_1_1_1_1_1,00.html)

62

## 第三部分

### 壹、香港银行业背景资料

63

#### 一、三级银行发牌制度

- 1.根据《银行业条例》，认可机构（**authorized institutions**）包括**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形成三级发牌制度。
- 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在接受存款的金额及存款期上都受限制，同时只有银行才可经营支票及储蓄户口的业务。
- 在贷款或投资业务种类方面，各级认可机构之间并没有分别。

1. 有限牌照银行可接受50万港元及以上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存款期无限制。
2. 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金额在10万港元或以上、原定期限最少为3个月的存款。

64

#### 二、跨境经营

➢ 金融管理局的指引说明，境外分支机构应当遵守当地法律的规定。如果当地法律与香港法律有不同规定，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将偏离本地区的情况向总部汇报。

#### 三、跨业（混业）经营

➢ 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银行同时可以经营证券业务、外币买卖业务、保险业务、理财顾问、资产管理等中介业务。

65

#### 四、没有外汇管制

➢ 没有经常帐与资本帐管制，资金自由流动。

#### 五、金融业国际化程度较高

➢ 按人均比例，香港的银行数量十分高；  
➢ 在2007年，金融行业产出占香港本地GDP比重达19.5%\*。

\* 香港政府统计处发布数字。

66

No of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in local rep office 2009 06 30 HKMA  
 認可機構及本港辦事處數目

		Licensed banks 持牌銀行		Restricted licence banks 有限制牌照銀行		Deposit-taking companies 接受存款公司		All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所有認可機構	Local representative offices 本港代表辦事處	
		Incor- porated in HK 香港註冊	Incor- porated outside HK 境外註冊	Incor- porated in HK 香港註冊	Incor- porated outside HK 境外註冊	Incor- porated in HK 香港註冊	Incor- porated outside HK 境外註冊			
2009	Jan	1月	23	121	15	12	27	0	198	72
	Feb	2月	23	121	14	12	27	0	197	72
	Mar	3月	23	119	14	12	27	0	195	77
	Apr	4月	23	119	14	12	27	0	195	76
	May	5月	23	111	14	12	27	0	197	76
	Jun	6月	23	121	14	12	28	0	198	74

1. The figures in this table may not correspond with number of reporting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in Tables 3.9.1 - 3.9.4 since the former include those which have been licensed/registered but are not yet in operation.

1. 本表所載認可機構的數目不一定與表 3.9.1 - 3.9.4 所列的申報認可機構數目相同，因為前者包括已獲發牌或已註冊但仍未運作的機構。

<http://ec.info.gov.hk/gb/www.info.gov.hk/hkma/eng/statistics/mbb/attach/T0301.xls>

来源：金融管理局网站资料

## 反洗黑钱法规与实践（一） 介绍完毕

谢谢！